常新街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新闸街道

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

《新闸街道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28日

新闸街道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

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常办电〔2021〕20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钟楼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钟办发〔2021〕4号），推动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一年小灶”基础上持续向纵深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新闸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更加自觉地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果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

二、主要目标

——全面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较大事故，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推动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梳理“一年小灶”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持续攻坚不放松，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全面推广“一年小灶”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提升全街道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全面深化“一年小灶”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定型、符合实际的安全发展制度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

三、重点工作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楼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钟委办发〔2019〕10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楼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钟委办发〔2020〕38号）贯彻落实情况，上级督导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和要求常州“三年大灶”持续重点关注事项，深入分析查摆“一年小灶”后需进一步纳入“三年大灶”重点关注和破解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以及“三年大灶”需进一步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研究确定了“深入学习宣传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全面实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强力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等20项需在“三年大灶”中持续深化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扭住“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目标要求，聚焦重大风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采取一系列务实、有效、管用举措，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工作，特别是全街道9项、街道重点行业领域17项和各村（社区）8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将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行动领导小组调整为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各村（社区）、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街道工作专班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把抓好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实际行动，作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标尺，深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二）强化巡查和督导考核**

要进一步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督导、巡察、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最严标准最硬作风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三年大灶”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对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不力、隐患排查不清，并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将专项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纳入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将“大灶”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用好述职、通报、约谈、督办、警示等手段，督促各村（社区）、各部门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三）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既着力解决好存量安全隐患，又着力遏制增量风险，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贯穿到专项整治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巩固拓展“一年小灶”经验制度成果，重点攻坚克难“一年小灶”暴露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抓好上级督导指出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持续盯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危废处置、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等环节重大安全风险，要盯住不放，防止死灰复燃，对持续推进整改的，要纳入“三年大灶”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四）持续推进强基固本工作**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层层拧紧责任螺丝，进一步压实各级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进一步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等制度，加强联合惩戒、举报奖励，提高违法成本，推动企业守住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发挥12350有奖举报作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1. 全街道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9项）

2. 街道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17项）

3. 各村、社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8项）

附件1

全街道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 工作任务清单（共9项）

一、深入学习宣传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安委会成员单位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到基层、企业和一线员工。（责任单位：街道办公室、街道安委办、街道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二、全面实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强力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从法制约束、制度保障、教育引导等方面，督促企业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切实承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运用省级统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网上报告系统，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申报学习培训；6月底前，按省要求完成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年底前实现全覆盖。2022年开始，工业企业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监管部门加大检查力度，持续推动风险报告规定的常态长效落实。（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各村）

三、深入推进化工产业整治提升行动。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加快片区内“退二进三”步伐。2021年，关闭退出1家危化品储存企业。2022年，力争关闭退出1家危化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街道经济发展局、街道综合执法局）

四、持续推进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对照粉尘涉爆企业6项重点事项，2021年底前，开展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10人以上企业专项检查；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事项检查，持续推进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2022年底前，深度解决铝镁粉尘（废屑）处置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各村）

五、突出重点领域和敏感场所火灾防控。紧盯“三合一”场所、小单位小场所等重点场所，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持续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新闸派出所、街道建设局、各村（社区））

六、全面实施“危污散乱低”出清提升行动。2021年4月30日前要对辖区内“危污乱散低”企业开展排查，摸清“危污乱散低”企业底数，建立整治提升清单，明确整治方式、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一企一策”实施精准治理。实施销号管理，对照整治提升清单，做到排查一家、整治一家、销号一家，确保底数清、无遗漏。2021年9月30日前，对“危污乱”类企业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立查立改，采取扎实举措，及时消除风险隐患。2022年12月31日前，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连片整治提升的新思路、新方法。对认定的“散低”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提升整改方案，按时序进度开展整治提升；逾期未完成改造整治提升的，予以关停取缔。（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街道经济发展局、街道建设局、各村）

七、聚焦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山西襄汾饭店坍塌重大事故教训，开展全街道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力争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为重点开展整治，力争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力争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责任单位：街道建设管理局、街道综合执法局、新闸派出所、各村）

八、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2021年6月底前，街道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大排查、大摸底，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2021年12月底前，各相关单位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2022年6月底前，总结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在标准、规范上进行细化完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街道安委办牵头，街道综合执法局，街道建设局、街道行政审批局、各村）

九、开展环境治理设施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检查辖区内产废1吨以上企业、危化企业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指导企业规范台账资料。进一步核实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切实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加强对RTO焚烧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到2022年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各村）

附件2

街道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17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组织参加“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在“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实现“两个全覆盖”基础上，用好“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学习平台，2021年起按上级要求将“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拓展为“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继续组织街道主要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宣讲，讲清楚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统筹安全与发展，讲清楚街道“一年小灶”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讲清楚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有关安排。（责任单位：街道安委办、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与实践技能培训。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街道将针对事故高发领域，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强化监测预警。2021年底前，全街道所有工业企业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三）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强保险服务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深化“安责险+科技+服务”常州模式内涵。督促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储存等高危企业，以及粉尘涉爆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选择适应本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规范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等履约管理，推进安责险项目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街道经济发展局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加强危化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结合市、区组织的应急能力知识竞赛，组织应急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

四、冶金等工贸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全面执行安全风险报告规定。**2021年3月底前宣贯《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精神，做好政策解读、企业辅导、数据推送等工作，督促冶金等工贸企业在2021年6月之前完成较大风险网上首次报告。2021年12月前，全街道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部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2022年底前督促全街道冶金等工贸企业完成安全风险网上申报的更新工作。（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

**（二）持续推进粉尘涉爆和金属冶炼企业整治。**对照粉尘涉爆企业6项重点执法事项和金属冶炼企业重点检查清单，2021年底前，开展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10人以上企业、所有金属冶炼企业专项检查，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专项事项检查，持续推进问题隐患闭环整改。（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

**（三）全面开展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2021年4月底，各村全面摸排辖区内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情况，并宣贯《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要点（试行）》，全面排查评估危化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重点排查典型危化品使用状况，建立危化品使用安全风险分布档案。2021年6月底前督促所有使用危化品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完成危化品使用网上申报，加强冶金等工贸企业危化品使用信息管理。2022年底前对部分危化品使用量较多的工贸企业进行危化品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各村）

**（四）深入开展喷涂作业整治。**2021年将喷涂作业9项重点事项纳入检查计划、开展对标检查，常态化推进喷涂作业日常监管和检查，2021年底前督促有喷涂作业场所的企业完成诚信申报，并且完成喷涂作业场所作业人员3人以上企业全覆盖检查。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有喷涂作业企业的全覆盖检查。（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

五、消防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开展接地气的消防宣传，推进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宣教，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定期开展消防志愿服务。（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新闸派出所、各村（社区））

**（二）持续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理清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明确街道消防监管职责及机构。持续将消防安全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全面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持续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扎实开展辖区内消防隐患排查，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责任单位：新闸派出所、街道综合执法局）

六、群租房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统筹整合社区民警、网格员等力量和数据资源，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校园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安置保障房小区等群租房集中的重点部位、重点地区和家庭旅馆、厂企集中宿舍等人员集中居住地，采取入户走访办法，全面深入开展群租房排查梳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力求房屋底数清、房屋结构清、居住人员清、安全隐患清、违法租赁情况清。确定一批重点整治清单，开展靶向式整治，限期隐患清零。（责任单位：新闸派出所、街道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各村（社区））

**（二）整体联动齐抓共管。**集中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联合整治工作，确定整治主题，集中整治治安、违法占地和建设、住房、消防、电气等方面突出安全问题。重点地区要统一组织联合整治力量，按照全覆盖、滚动式的要求，全面清理登记群租房，深入发现整改各种安全隐患，加大对群租房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形成声威、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新闸派出所、街道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各村（社区））

七、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优化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体系。**督促气瓶充装单位按照“一瓶一码一档”原则建立气瓶电子档案，为每个气瓶颁发“身份证”，对气瓶产品的制造、充装、检验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现气瓶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2021年底前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基于区块链技术升级气瓶安全信息系统，对辖区内4家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022年底前持续推进气瓶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八、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治理隐患。2021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边查边改；2021年12月底前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责任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局）

九、建筑施工安全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长效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建筑工人培训活动和安全教育，提高一线建筑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护技能水平；加强“危大工程”管理，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对在建工程进行排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销项闭环；开展预防“高空坠落”专项检查，预防全区建筑施工“高空坠落”事故发生；在特殊季节气候环境下，结合建筑施工实际情况开展“春风”、“迅雷”、“暖冬”等专项行动。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全力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街道建设管理局、街道综合执法局、各村）

**（二）开展城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是督促各个属地板块在近几年危旧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全面掌握房屋状况，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明确指导责任，深入开展排查，建立房屋安全报告制度，分类实施整治。二是会同属地板块，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针对经营性农村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责任板块要结合实际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力争2021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整治台帐，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消除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工作标准、健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街道建设管理局、各村）

附件3

各村（社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8项）

一、新闸村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深入持续推进辖区内违法违规“小化工”摸排。**在辖区内全面排查摸清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底数，以网格为载体，4月底前让每位网格员全面掌握本管辖区域内的单位数量和情况，并形成摸底情况底册。在12月之前对摸底发现的问题积极联系上级安监、环保、派出所等部门，结合“危污乱散低”专项整治的要求依法整治消除隐患，对违规单位进行依法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引导辖区内企业规范、有序、安全、高效发展。

二、永丰村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全面推进老旧房屋隐患排查。**全面掌握辖区老旧住房的隐患情况，按照上级关于排查老旧房屋隐患排查的要求，永丰村于今年3月开展老旧住宅专项排查工作。主要摸排对象为除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外的其他自建房和非自建房，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如地基下陷、墙体开裂、房屋倾斜、房梁蛀蚀等情况。到今年6月底前，村委将安排人员进家入户，全面排查老旧住房的安全情况，并把摸排情况登记造册，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力争在6月份完成排查工作。

三、庆丰村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深化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结合去年群租房专项整治的数据继续安排网格员入户走访，重点对邵家桥、庙头王家塘自然村民房进行排查，3月底前完成摸底走访，力求房屋底数清、房屋结构清、居住人员清、安全隐患清情况清。12月底前，采取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手段，联合上级相关部门深入“群租房”等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加大对群租房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前期排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采取措施，督促落实整改，确保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

四、唐家村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全面推进“危污乱散低”整治提升。**统筹“危污乱散低”企业（作坊）整治、低效用地提质增效、集体建设用地盘活等政策措施，依法综合整治提升辖区“危污乱散低”企业（作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底前，积极对接街道综合执法局和经济发展局，摸排辖区有生产现场企业，对标“危污乱”类企业（作坊）进行分类，按要求进行整治；2022年年底前，对“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强化社会监督，杜绝整治取缔的“危污乱散低”企业（作坊）死灰复燃。

五、凌家村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安全专项整治。**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工作，2021年凌家村将继续拉网式推进“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对排查发现存在“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问题的，动员和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督促及时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治完成的场所定期检查，严防“回潮”，并建立“三合一”场所常态化检查机制。2021年，凌家村将把宣传教育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在排查时，把消防安全知识带到群众中，及时宣传消防安全工作，普及火灾扑救技能和逃生自救常识，使群众自觉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六、前进村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监管。**针对辖区在建重点项目，今年村委将联合街道建设局把辖区内建设项目造册登记，明确各责任主体，提醒和督促建设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各建筑工地从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入手，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村委将不定期联合上级部门对在建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切实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施工的平安有序，最大程度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同时组织建设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明确安全施工要求，督促建设主体消除安全隐患，力争不发生各类事故。

七、绿地社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深化“三合一”消防场所安全宣传。**2021年对辖区内商铺进行常态化巡查，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手段，重点对辖区内商铺违规住人、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在发现的“三合一”基础上继续深入挖掘，并督促整改，整改方式为安装相应消防设施，配齐消防设备，如配置灭火器、逃生绳、烟雾报警器等。

**（二）绿地一期消防设施修缮提升工作。**绿地世纪城一期已经建成交付十余年，目前消防系统及消防泵房随着使用年限增加以及道路（地基）沉降及管道（阀门）材料锈蚀不断加大的原因，目前小区消防埋地管道基本处于瘫痪，不能正常使用。经街道建设局，社区，及小区热心业主与物业共同商议，将通过项目招标的方式对消防管道进行整改修复，预计将于2021年内完成。经过本次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将彻底消除消防用水隐患，保障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后期社区将督促物业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